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鍾仁祥

被告 王紹安（原名王安白）即康霖廚具行

杜曼菲（原名杜瑤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紹安即康霖廚具行邀同被告杜曼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8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828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8,5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繳函、存證信函、放款

01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特定日期餘額查詢為證（見
02 本院卷第20至40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
03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0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28,555元，及如
05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7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廖珍綾